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9

##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及周边地区薪酬水平，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 一、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二、适用期限：

(一) 董事、独立董事薪酬或津贴方案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前。

(二) 监事薪酬方案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前。

(三)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批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前。

### 三、薪酬标准

(一)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 董事长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标准为人民币60万元/年（税前）。

2. 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标准为人民币10万元/年（税前）。

3. 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 （二）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在公司按照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未担任实际工作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其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和绩效奖金三部分，绩效奖金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根据公司相关规定进行考核与发放。

### 四、其他规定

（一）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按月发放；董事长、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参加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三）上述人员绩效工资部分因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完成情况，实际支付金额会有所浮动；

（四）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